

徐州市财政局文件

徐财资〔2020〕13号

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市本级资产配送项目的通知

市委各部委办局、市各委办局(公司)、市各直属单位:

根据《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2021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》(徐财购〔2020〕20号)精神,自2021年起计算机和打印机实行全省统一集中采购,同时结合市级通用办公软件配送情况,现将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送项目调整为分体式空调、复印机等2项。

其他事项仍按照《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配送资产项目及配置标准的通知》(徐财资〔2019〕36号)执行。



2020年12月25日

— 1 —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